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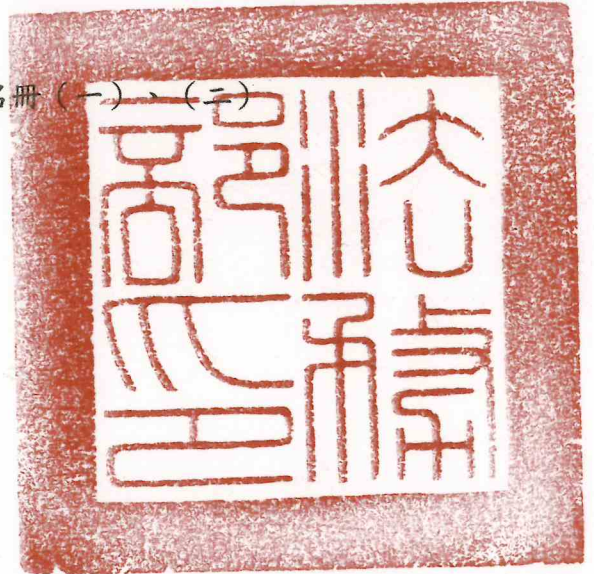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502506741號

附件：第15波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呂炳旺君等24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
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5年6月29日、7月27日及8月31日本部第43次至第45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呂炳旺君等3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林峰銘君等22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	呂炳旺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一清字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0日起至74年10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台覆字第78號
2	林家宏 (原名：林文忠)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91年度台覆字第44號
3	馬國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9年障裁字第23號為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23日起至69年8月18日，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0026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	林峰銘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以(60)箴審字第1137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0年3月9日至同年5月13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0號
2	林亮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九七〇六部隊拘獲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訊，於該部以56年度裁字第49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民國55年12月19日至56年4月13日執行交付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及59年4月14日至59年4月24日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27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1號
3	王政昌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民國73年11月11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2號
4	朱友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字第15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4年8月16日至同年12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5	陳團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特字第60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月11日至同年3月18日，有期徒刑執行刑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4號
6	鄭天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099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6年3月10日起至46年3月23日，有期徒刑執行刑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75號
7	陳明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等案件，經警總拘提偵查後，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1年度警檢處字第05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61年3月3日至61年6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76號
8	柯炳奎	行政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二二八事件，受花蓮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自36年3月5日至36年4月28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7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9	鄭金原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東泰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民國74年10月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49計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78號
10	林家宏 (原名：林文忠)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一清專案，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自74年9月15日至74年9月17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79號
11	陳福全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復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6年12月9日所受逮捕及同年12月10日起至67年4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86號
12	丁永照	行政不法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	因書寫對元首不敬文字，受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	於民國42年11月5日至42年11月1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87號
		行政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	因涉有匪嫌，受雲林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	於43年3月13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8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 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 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3	吳志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4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88號
14	洪進郎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民國74年6月17日起至74年8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89號
15	徐榮中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一清專案、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拘提後，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民國74年3月6日起所受拘提及同年3月7日起至4月1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90號
16	林如堉	司法不法	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內亂案件，經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逮捕並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共同預備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	自37年11月12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37年12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10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7	張正忠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77年5月20日受逮捕，及自77年5月21日起至78年1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	115年度法義字第101號
18	葉陶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保察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8月17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38年1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102號
19	蓋天予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經該部以(51)審特字第54號判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並經國防部以52年度覆高洛字第008號覆判核准原判決	處死刑（於49年11月13日逮捕，並於52年3月26日執行）、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	115年度法義字第10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20	陳維都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市調查處、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 處、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最高法院	因撰印及出版《十月 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 府》刊物，違反懲治 叛亂條例，受羈押處 分；以及受臺灣臺北 地院77年度訴字第 2169號刑事判決暨其 刑之宣告，並經臺灣 高等法院78年度上訴 字第1354號刑事判決 及最高法院78年度台 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 決駁回上訴	處有期徒刑8年(自 77年11月14日起至 78年9月12日受羈 押，並於79年5月 20日特赦釋放)	115年度法義字 第104號
		行政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臺 北縣政府、臺北市 政府	因撰印及出版《十月 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 府》刊物，經法務部 調查局偕同臺北縣政 府及臺北市府予以 扣押	取締及查扣《十月 十日郝家軍攻佔總 統府》刊物約1萬 400餘本	115年度法義字 第104號
21	葉福才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警大隊、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受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 隊、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拘束人身自 由	自74年9月2日至74 年11月29日，受拘 束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 第105號
22	張清松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分局逮捕後，移送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 查，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67年度警檢處字 第535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民國67年4月21 日起所受拘提及同 日起至67年6月28 日，於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9 日	115年度法義字 第106號